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年度监事会)讨论同意公司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但未形成单独决议。根据规 定,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,补充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 案,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,现予以补充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参加投票监事 3 人,实际参加投票监 事 3 人,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 决议: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度利润 分配的预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,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31日